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13041091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道路挖掘措施,維護道路 通暢,以提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指在本縣行政區域內,所有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因公用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 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之行 為者。
- 第 三 條 本縣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縣轄之鄉市公所及 本府委辦單位,協辦機關為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 第 四 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具備下列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向管理機關申領道路挖掘許可證:
 - 一、使用道路埋設公用管線之事業機構、分支機構或其內部具有對外施工代理權限之單位(以下簡稱管線機構)。
 - 二、行政機關或營造物。
- 第 五 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以電子傳遞(依本府規定之格式藉由網際 網路上傳至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挖掘管理 系統)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施工計畫書。
 -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 五、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平面圖。
 - 六、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挖掘長度五十公尺以下者免附。
- 第 六 條 前條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概要(工期、工程類型、規格數量)。
 - 二、施工方法。
 - 三、施工材料。
 - 四、工作量分析。
 - 五、施工管理。
 - 六、預定開、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度表。

七、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道路挖掘長度逾五十公尺者,前項第四款工作量分析,須檢附 分期分段施工表併案送審。

第 七 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文件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經審查 合格者,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通知申請 人繳納,並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 補正。

道路修復費應納入澎湖縣道路管理基金專款專用;道路許可費由道路管理機關收取運用。

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之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附表二。

- 第 八 條 管理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如申請人因 施工或維護管理欠缺致侵害他人權益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視 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第 九 條 申請人因管線臨時損壞或故障,須緊急搶修時,應立即至挖掘 管理系統申請並通知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 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管理機關申請補發 許可證。

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視同擅自挖掘。

第 十 條 申請人應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 違者視同擅自挖掘。

如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提出申請,提前 開工。

未能於期限內開工或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三日內敘明理由申請延期。

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取消挖掘者,應於三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核准,並於三十日內申請發還未施工部分之使用費及修復費。

無正當理由申請延期、中止施工或逾期未申請者,許可證作廢, 並不得要求發還未施工部分之相關費用。

第 十一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應查勘地 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 申請人啟閉人(手)孔應至挖掘管理系統申請並向管理機關報備, 如有管線異動應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同時完成圖資更新作 業。

如為調升降人(手)孔,除應依前項申請外,應繳交管理機關核定之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

- 第 十二條 道路挖掘作業,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勞工安 全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三條 道路挖掘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 標明工程名稱、主辦單位、承包廠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電話、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等內容,且工程告示牌上應張貼護貝完妥之道 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 第 十四條 道路挖掘時,應將預定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並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
- 第 十五條 管溝每單元挖掘範圍除另有特殊原因並經核准者外,應於單一 街廓為之,且長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連續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應先將已挖掘之道路回填並舖 設原材質面層至原路面高程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同一道路兩側, 不得同時進行挖掘。

- 第 十六條 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挖隨即運離,並依有關規定 處理,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
- 第 十七條 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用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料(CLSM)。

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料之二十八天期齡抗壓強度應介於每平方公分二十至九十公斤,其施工規範由管線機構自行訂之,惟每一百立方公尺或每批出料應至少做一組強度試驗,申請人於結案時應附試驗報告至管理機關備查。

第一項規定使用之回填料,如挖掘面積低於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得免附試驗報告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同意,得使用其他替代回填 材料。

- 第 十八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未施工時間,應將已挖掘範圍, 加止滑鋼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加止滑鋼板時,應於板底 舖墊柔性材料,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 第 十九條 申請人於道路回舖作業完成後,應做平坦度試驗,其平坦度應 以直規量測,與管溝兩側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 公分。

道路回舖及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作業完成後,人(手)孔與道路之高程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時,其週邊與路面之修邊,應使用原有 路面材料舖設整平,其寬度不低於二十公分。 辦理銑刨或加舖路段之工程主辦單位得要求管線機構對所屬人 (手)孔等設施物配合路面調整高程,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 管線機構倘未能配合調整,工程主辦單位得代為調整,所需費用由 管線機構負擔。

第 二十條 面層回舖作業規定如下:

- 一、瀝青混凝土面層
 - (一)均勻舖灑透層瀝青於回填材料。
 - (二)應於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塗抹粘層瀝青。
 - (三)回舖厚度除縣道為十公分外,其餘道路不得少於五公分。
- 二、混凝土面層抗壓強度及回舖厚度不得低於原面層標準。
- 三、其他材質面層除經管理機關同意外不得低於原面層標準。
- 四、因申請人施工時損壞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部分,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管理機關核定之。

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外,不得施工。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 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 並不得封閉。

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外,縣、鄉道及都市計畫道路上之管線人(手)孔應調降至路面下;申請人於道路調降人(手)孔時,人(手)孔至少應調降十公分,並回填原舖面材料;申請人調升人(手)孔進行相關作業後,應於結案前將人(手)孔調降至路面下。

申請人對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應隨時巡視保持與路面平整。 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超過零點六公分時,應即改善;經管理機關通 知改善,而未於七日內改善者,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 改善,所需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

管理機關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構造物與銜接路面產生零點六公 分以上之高低差時,應一併辦理改善,使與路面齊平。

- 第二十三條 道路挖掘之修復,除下列情形外,由管理機關協調統一代辦:
 - 一、涉及號誌、偵測器與環路線圈、資訊可變標誌 (CMS)、閉路電視系統 (CCTV) 等之修復者,由警察局統一代辦。
 - 二、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部分,由申請人於許可期限內自行 辦理完竣。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經許可應自行辦理之事項,其未依規定辦理者,經管理 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命其停止挖 掘至提出具體改善成果為止,並不得申請延期。

>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管理機關得 命其即時停止挖掘。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 善,所需修復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

第二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於申請人辦理管線挖掘路基路面回填完工後六個月內,依收取道路修復費之修復面積,對該挖掘路段進行重新舖設。但挖掘面積低於二十平方公尺不在此限。

管線挖掘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得由申請人自行修復,管 理機關得免收修復費,道路接管後並由管線機構保固三年。

前項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路面標準依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 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表附註一、二規 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應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施工。施工期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隨時抽檢,抽檢不合格時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應即停止施工,改善缺失至符合規定為止。

道路挖掘路面回舖完成後,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將施工中、完工照片、竣工圖及第十七條、第十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試驗報告、 GML 檔案等上傳至挖掘管理系統,完成圖資更新後由管理機關備查, 並經管理機關現場查驗管線回填後之路面品質符合,始准予結案。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報備查後六個月內,其回鋪路面與原路面高低差 超過零點六公分或破損、龜裂及交通標線剝落,或因管線施工造成 標誌及安全設施反光紙褪色、牌面脫落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其七天 內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 由第三人代為改善並向申請人收取修復費用。

協辦機關發現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即通報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後三年內,管溝發生與兩側 路面不對等之結構性破壞時,管理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勘測,其 確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及修復責任時,得令限期修復,其逾期 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 並向申請人收取修復費用。

第二十九條 本府與所屬機關及本府委辦單位辦理道路工程及各管線機構辦

理埋設管線工程時,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間將下年度工程計畫項目、 位置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召開管線協調會報,協調各道路管理機 關及管線機構之道路修繕及管線埋設時間。

- 第 三十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三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挖 掘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縣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
 - 三、軍用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 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 五、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 六、其他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 一、國家慶典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選舉期間。
 - 三、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
- 第三十二條 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三年內不得申請道路挖掘。 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道路新築、拓寬等工程於預定施工日前三個月或道路翻修工程 於預定施工日前二個月,主辦工程機關應檢送工程設計圖通知各有 關管線機構配合辦理埋設地下管線(含用戶引上管)之先期作業。

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各管線單位應配合辦理,如經通知未 辦理者,倘於該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三年內再次申請 道路挖掘,應負責辦理全路面修復工程,並依規保固三年。

- 第三十四條 同一工程內有二個以上申請人拆遷埋設管線時,有關管線挖掘 回填及一般土木結構物等工作,由主辦工程機關(構)與各申請人 協調決定之。有關特殊構造物及管線之佈設、埋入等,各申請人應 配合工程進度辦理。
-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得以代辦方式一併 發包,各管線機構應於工程發包前二星期,檢送工程預算送主辦機 關彙整發包。

代辦發包之管線工程,仍由管線機構負責施工及檢驗,並依工

程進度自行估驗付款。

第三十六條 道路挖掘在接近地下管線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人(手)孔調整時, 管線機構應派員駐場輔導,以因應突發狀況。

道路挖掘挖損管線,應即通知原管線機構前往修復,不得私自裝接。但緊急情形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七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 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至挖掘管理系統申請並通知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或未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補發許可證。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領取許可證後未依許可期限、位置、 面積施工。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於核 定時間外施工。
 - 四、其他擅自挖掘情事者。

申請挖掘業經駁回或經處分停止挖掘而仍擅自挖掘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第三十八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得按 次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挖掘許可,並通知限期回復原 狀。
 -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施工材料未妥為放置、現場未設置工程告示及施工內容標示不完整與未放置挖掘許可證影本。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道路挖掘未準確量測,損及其他管溝範圍 外路面。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而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或每次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者。
 -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土石方及廢棄物未依規定處理。
 -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回填材料使用與抗壓強度 未符合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交通安全維持措施及安全警示措施未符合規定。
 - 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平坦度試驗高程差未符合

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條規定,面層回舖作業未符合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孔蓋頂面未與路面齊平密合。
- 十、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道路挖掘回舖完成後,未於期限 內上傳竣工文件及圖資未辦理更新。
-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同一申請案,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達二次 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於同一管理機關轄下違反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累計達五次者,停止核發該申請人道路挖掘許可至提出 具體改善方案後止。
- 第 四十條 擅自挖掘產業道路者,管理機關除通知其限期完成路面修復外, 並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亦同。
- 第四十一條 申請人未履行本自治條例所定繳交相關費用、罰鍰或其他各項 義務者,得停止該申請人挖掘許可之申請至履行義務為止。
-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所定停止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 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第四十三條 申請於本府管理之公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廣(停)用地、綠地 或其他公共設施挖掘者,該管理機關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	備 註
-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	五百五十	
=	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七百二十五	
=	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千三百七十五	
四	加封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千一百六十	
五	刨除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二百四十	
六	二十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九百五十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セ	十五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七百五十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八	地磚人行道路面	九百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九	十公分路肩碎石路面	一百八十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附註:

- 一、現有路面全幅寬度高於六公尺時,申請挖掘寬度不超過一個車道寬者,以一車道寬(三點五公尺計)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若申請挖掘寬度超過一個車道者,以收跨越之車道全幅寬度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
- 二、管線挖掘橫越道路部分,修復面積之寬度以挖掘寬度加前後各三公尺範圍計算。
- 三、二、三級離島鄉或村里,得依本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加收三成代辦修復費。

附表二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許可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目	每件收費(新臺幣元)	備註	
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及緊急搶修				
-	每處申請修復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一千/每件		
=	每處申請修復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至一 百平方公尺以下	一千五百/每件		
Ξ	每處申請修復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至二 百平方公尺以下	三千/每件		
附註: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修復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 徵新臺幣三千元累計,其餘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申請家庭用戶新申裝及人手孔調升				
-	每處修復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百/每件		
=	每處修復面積逾十平方公尺以上至五十平方 公尺以下	五百/每件		
Ξ	人手孔調升(孔)	三千/每件	新增、禁挖路段 (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3年內路段)	
四	人手孔調升(孔)	一千/每件	新增、其他路段	

附註:申請家庭用戶新申裝修復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則依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收費。